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开封人防防空警报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2-82

采 购 人：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审方法.....	3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开封人防防空警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2-82
- 2、项目名称：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开封人防防空警报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99100.00 元
最高限价：899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财磋商采购-2022-82-1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开封人防防空警报设备采购项目	899100.00	899100.00	是	899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2 磋商内容：电声警报控制器 4 套、全向天线、馈线 25 米、天线支架 4 套、电声警报器（含 25 米音频线 2 根）4 套、全向扬声器 4 套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5.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响应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年12月20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12月20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汴财购[2022]3号）；
 - 3.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5、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7、行政监督：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盛祥路11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567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金梅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金梅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盛祥路 11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56709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金梅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开封人防防空警报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开封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899100.00 元； 最高限价：8991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4	质保期	2 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成交人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不含税），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4.3	询问、质疑与投诉方式	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1.2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中标（成交）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p>注：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

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人。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

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系统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

2.2.5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预算金额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

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中的操作流程中下载）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

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人

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成交人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询问、质疑与投诉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询问、质疑与投诉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

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声警报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种: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12V/10AH 4. 工作温度:-25℃~+55℃ 5. 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编码调制方式:4FSK 6. 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信道数量:8 7. 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接收灵敏度:≤-123dBm(误码率 5%) 8. 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发射功率:≤25W <p>➤ 现有中央站控制器发送警报及通话指令,该控制器需响应并回执信号到中央站控制软件界面,否则认定为不符合互联互通的要求,供应商如做虚假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数字灵敏度: ≤-123dB ★抗单频干扰: 数字调制≥3dB ★抗同频干扰: 数字调制≥3dB ★抗白噪声干扰: 数字调制≥3dB ★高温 55℃工作 4 小时接受及发射功能正常</p>	套	4
2	全向天线、馈线 25 米、天线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向天线 2. 工作带宽保密 3. 频率范围 保密 4. 最大功率 100W 5. 极化方向 垂直或水平 6. 工作温度-45℃-80℃ 7. 工作湿度 5%-95% 8. 存储温度-45℃-80℃ 9. 存储湿度 5%-95% 	套	4
3	电声警报器 (含 25 米音频线 2 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种: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48V/50AH 4. 工作温度:-25℃~+55℃ 5. 输出功率:2×1000W±20%(2×3Ω /警报信号) ≥2×400W (2×3Ω /正弦信号) 6. 输出阻抗:2×3Ω 	套	4

		<p>7. 频率响应:300Hz~8kHz/±2dB</p> <p>8. 话筒输入灵敏度:15mV/600Ω</p> <p>9. 线路输入灵敏度:150mV/600Ω</p> <p>10. 谐波失真:≤2%</p> <p>➤ 现有中央站控制器发送警报及通话指令,该警报器需响应并回执信号到中央站控制软件界面,否则认定为不符合互联互通的要求,供应商如做虚假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4	全向扬声器	<p>◇额定功率:2400W</p> <p>◇额定阻抗:3Ω×2</p> <p>◇5米处声压级:≥130dB</p>	套	4
5	多媒体警报控制器	<p>1. 警种: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p> <p>2. 调制方式:模拟 FM 数字 4FSK 带内扩频</p> <p>3. 信道数量:8</p> <p>4. 无线数字灵敏度:≤-123dBm(1200bit/s, 5%误码率)</p> <p>5. 警灯数量:1</p> <p>6. 警报器数量:2</p> <p>7. 报警方式:警灯/语音/视频图像</p> <p>8. 通讯方式:人防专网(主用)/公网/WIFI 等多种通讯模式</p> <p>9. 通讯天线:超短波天线</p> <p>➤ 现有中央站控制器发送警报及通话指令,该控制器需响应并回执信号到中央站控制软件界面,否则认定为不符合互联互通的要求,供应商如做虚假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套	2

6	多媒体报警器	<p>1. 功放及信号源部分: 警报额定输出电功率:2000W±20% 额定正弦波输出功率:≥800W 频率响应:≤±1.5dB(300Hz~8000Hz); 失真:≤1.5%; 输入灵敏度:≤20mV/600Ω(话筒) ≤ 200mV/4.7kΩ(线路); 信噪比:≥75dB; 报警信号源制式:数字信号源; 功放类型:数字功放; 警种: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交流输入电压:220VAC±15%; 直流输入电压:48VDC+15/-10%; 工作温度:-25℃~+55℃</p> <p>2. 扬声器部分: 阻抗:3~4Ω; 最大承受功率:2×1200W(两组); 工作温度:-40℃~+80℃</p> <p>➢ 现有中央站控制器发送警报及通话指令,该报警器需响应并回执信号到中央站控制软件界面,否则认定为不符合互联互通的要求,供应商如做虚假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套	2
7	电源管理模块	控制输出:电压 AC220V, 电流 40A 工作温度:-25℃~+55℃ 工作湿度:≤95%RH 使用海拔:≤3000m 防护等级:IP20	套	2
8	控制计算机	配置≥i7处理器、内存≥8G、1T硬盘+128G固态、2G独显,搭配27英寸或以上液晶显示器;	台	2
9	控制机柜	机柜尺寸:≤600mm*600mm*1600mm	台	2

10	户外多媒体警报器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点间距: <3.1mm, 单显示屏净尺寸: 5.12米×2.4米=12.288平方米, 共计2套: 12.288×2=24.576平方。 2. 封装方式: SMD 黑灯 3. 维护方式: 箱体安装, 模组、系统卡、电源后维护; 4. 白平衡亮度: 校正后 ≥6000cd/m²; 0—100%亮度可调; 5. 最大对比度: ≥10000:1; 6. 显示屏观看视角: 水平视角: ≥170°, 垂直视角: ≥165° 7. 亮度均匀性: 校正后 ≥98%; 8. 色温: 2000K-10000K 可调; 9. 显示屏功耗: 峰值功耗: ≤720W/m², 平均功耗: ≤240W/m²; 10. 模组级校正: 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储存及回读; 	平米	24.576
11	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接口: 1*HDMI 及 1*DVI; 2. 输出接口: 6路RJ45; 3. 支持设备间级联统一控制; 4. USB 接口控制; 5. 最大带载像素 ≤230万, 带载分辨率 1920*1200; 6. 含配套控制软件: 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 可以为 SCADA、GPS、GIS 系统提供大屏幕应用的二次开发需要, 同时提供中控二次开发接口, 真正发挥大屏幕系统高分辨率、多信号源、跨平台、集中显示等功能; 7. 与显示屏厂家为同一品牌; 	套	2
12	配电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相配电系统, 功率: 20KW; 2. 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 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 具有温湿度采集; 4. 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 LED 显示屏电源; 5. 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6. 所投配电柜与屏体为同一厂家。 	台	2
13	室外防水音柱	室外防水防风全天候设计, 防护等级 IP66, 额定功率 ≥60W, 频响范围: 140Hz-20kHz	只	8

14	专用功放	1. 支持三个话筒输入口, 100V, 70V, 350W 定压输出,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2. 要求与音柱为同一品牌;	台	2
15	钢结构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钢结构, 为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结构日久变形, 不锈钢包斜边处理; 抗震 7 级, 抗风 8 级。(含金属线管预埋以及布线施工、DVI 线、HDMI 高清线、电源线等)	套	2
<p>重要要求: 本次采购的 4 套电声警报器和 2 套多媒体警报器, 需与现有开封市人防警报网互联互通, 现有开封市人防中央站控制器发送警报及通话指令, 4 套电声警报器和 2 套多媒体警报器需响应并回执信号到中央站控制软件界面, 否则认定为不符合互联互通的要求, 供应商如做虚假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成交人需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前往开封市人防办现场试机,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注:

1.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 电声警报控制器。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按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于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时不验原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本项目为2轮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第二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可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30分	<p>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处加“★”项不满足的扣2分，每有一处非加“★”项不满足的扣0.5分。</p> <p>当该项得0分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技术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现场管理人员机构设置、确保安装调试工期的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程序及保证体系和疫情防控等方面内容。</p> <p>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技术方案中每有一个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2分，最多扣10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10分	<p>供应商2019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p>
	认证证书 10分	<p>供应商提供“人防数字化警报系统鉴定证书”、“人防抗干扰警</p>

		报系统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企业服务信誉、7*24 小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方面内容。 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中每有一个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 确定成交人办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1.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文件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货期限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代理公司发出的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响应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4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50%，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50%尾款。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监督部门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分项报价表及技术偏差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二、磋商函附录、分项报价表及技术偏差表
(一)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其他
1								
2								
3								
4								
5								
6								
...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我公司自愿放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方案

(依据评标办法编制,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 注：1、评标办法中要求或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 2、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